**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扶持企业和重点项目**

**复工复产工作的政策资料汇编**

（第一辑）

宁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3月

**目 录**

**（一）省级政策措施**

**1.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24条措施 4**

**2.福建省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有力有效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 21条措施 10**

**3.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闽财金〔2020〕4号） 14**

**（二）市级政策措施**

**4.**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九条措施的通知 **18**

**5.宁德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宁财金〔2020〕8号） 23**

**6.**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对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岗留薪”工业企业予以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2020〕19号） **27**

**7.**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工信局 宁德市商务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2020〕20号） **33**

**8.**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全市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和有序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工作的通知 **39**

**9.**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用工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2020〕23号） **42**

**10.**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用工服务奖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2020〕24号） **50**

**11.**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立重点项目复工工作服务小组的通知 **57**

**12.**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对企业自主开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进行经费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2020〕25号） **60**

**13.**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教育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宁人社〔2020〕27号） **64**

**14.**宁德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宁财资〔2020〕3号） **70**

**15.**关于加快推进项目开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73**

**16.**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宁德市口罩生产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宁工信投资〔2020〕11号） **76**

**17.**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84**

**18.**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宁德市口罩生产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申报的补充通知 **91**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24条措施

2月6日，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制定以下24条措施。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为防疫物资生产、贸易、流通企业及其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加大授信支持，提供融资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银行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授信，对其到期贷款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和对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大、对中小企业普惠型金融融资发放多的金融机构，各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积极支持我省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省财政安排5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

**（四）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融资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1个百分点左右。

**（五）加大融资担保倾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财政负担。

**（六）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申请门槛，扩大支持范围，加快审批进度，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

**（七）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物资境内外采购、进口通关、生产、贸易、流通的金融服务，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八）减免相关税费。**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保供的税费政策措施。同时，我省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具体减免期限由各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确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2020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九）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在疫情期间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十）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缴纳工伤、失业保险费，导致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缺口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疫情期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一）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3个月左右的房租;对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十二）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各地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办法。

**（十三）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增加春节短周期电量3亿千瓦时，将电力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3月底，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对日均用气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2020年2月13日—3月12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0.3元/立方米的优惠，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十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

**四、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十五）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达产扩产。**支持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省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区市予以分档奖励。对口罩和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所需费用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十六）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对2020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1.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十七）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300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2%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十八）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及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五、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十九）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急需审批的事项实行预约办、现场办。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告知备案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优化在线审批服务，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凡可通过线上受理的事项不再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坚决防止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对企业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快递双向免费。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开设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网上办专区。

**（二十）加快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五个一批”项目机制作用，加强重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促进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有序推进在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及民生项目复工，特别是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能源、民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及时组织复工；春节未停工和已经复工的项目要确保连续施工。疫情期间建设工程可以按月提前支付工程款。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1、2月份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成效较好的前3名的设区市和前10名的县（市、区），在一季度“五个一批”正向激励考评奖励中加分20%。

**（二十一）加强要素保障。**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涉及要素保障审批的，各部门要运用网上审批，提升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强化“一线工作法”，加强施工队伍、施工装备、施工材料、施工环境组织调配的协调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用好中央及我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提前批专项债券要及时安排到位，保障相关项目加快建设。

**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二十二）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2020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二十三）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在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各地可适当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可提高到2000元/人；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30天。

**（二十四）加强企业复工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各项工作，做到有效防控与有序复工相结合。深化服务民营企业“三个一百”活动等挂钩帮扶企业制度，用好“政企直通车”平台，整合“福企网”、“福企云”等平台资源，在疫情时期为企业提供信贷融资、减税降费、人才用工、法律咨询等服务。

福建省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有力有效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21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和国务院通知要求，2月9日，福建发布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意见，提出7个方面21条具体措施，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执行到位，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有力有效推进生产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一、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疫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措施。

　　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科技手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筛查速度。鼓励人员回流多的地区组织对重点领域人群进行筛查，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

　　加强重点人群隔离和病例收治。返程返岗人员要及时向所在企业、社区报告个人旅程信息和健康状况，由所在企业、社区分别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允许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对于发现有发烧、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的，要第一时间就地隔离，并及时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确诊后立即送定点医院治疗。

　　加强企业用工健康防护。通过安排错峰上班、实行弹性工作制、综合调剂带薪休假、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等方式，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建立健全日常清洁、消毒、通风制度，严格执行出入人员集中场所体温检测筛查等要求，对职工用餐引导采用分时错峰隔座送餐或盒饭送餐方式，并确保食品安全。做好职工上下班通勤保障，有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安排班车。

　　二、分类有序推进企业复产。

　　支持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将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医用物资及配套材料生产企业列入重点保障名单，实施“一企一策、一日一调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地促进企业释放产能、满产达产，加快实现增产扩产。

　　保障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立即复产，已复产的要继续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支持在闽央属、省市县属国有企业，各类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数字经济领军企业以及有市场、有订单的外贸企业带头落实复工复产工作要求。

　　按照城乡运行和发展的轻重缓急，组织企业分批有序复工复产。

　　推进全产业链协调运行，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加大网上招聘力度，鼓励优先聘用本地劳务人员、在闽过年的省外劳务人员和省内未发生疫情村庄（社区）的劳务人员。推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抓好原辅材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抓紧开展春耕备耕，抓好“菜篮子”建设，推动一批“菜篮子”商品保供基地、惠民生鲜超市复工复产，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更好保障省内市场需求。

　　三、组织重大项目复工开工。

　　分类制定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时间表，实行清单式管理，抓紧推动项目实质性开工复工。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开工条件，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条件。

　　加强项目服务保障，开通项目一站式审批绿色通道，对急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实行现场办、马上办，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疫情期间，对政府投资的复工项目，业主单位要按月预拨工程款，解决施工单位资金困难。

　　四、全力做好交通运输组织保障。

　　保障道路畅通运行，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擅自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省界和国省干线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

　　强化交通运输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运力做好重点群体运输，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五、努力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防护物资保障，在保障一线医护人员防护物质的基础上，努力满足铁路、民航、公路、邮政、公安、乡镇街道、生活服务业企业等公共服务岗位人员防护服务用品需求。

　　落实好援企稳岗政策，认真落实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24条措施，通过加强金融服务、实行贷款贴息、落实减免税费等，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六、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特别是要做好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疫情扩散事件。

　　高度关注受疫情影响而生产经营困难、资金断流的企业，把帮扶救助和治理欠薪有机结合起来。

　　七、压紧压实企业和属地责任。

　　各企业要设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备好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控物资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各地要成立工作专班，因地制宜、创新举措，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不得自行出台延迟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规定，确有特殊情况的，要按程序报批。

福建省直有关部门厅级干部带队，率指导组赴“九市一区”指导协调督促各地复工复产工作。及时总结各地做好复工复产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报道。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

工作的通知

闽财金〔2020〕4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发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措施》《闽委办(2020)3号)，对我省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具体办法通知如下:

一、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

(一)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以下称“困难行业企业”), 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二)2020年6月30日前，对困难行业企业新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部分，在优惠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0.5个百分点贴息, 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和邮储银行对困难行业企业按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放贷款的为优惠利率,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00个基点发放贷款的为优惠利率。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扣除省财政0.5个百分点贴息部分后的利率, 向企业发放贷款。

(四)贴息资金采用“先贴后补”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发放优惠贷款直接扣减的省财政贴息利息，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报贴息资金; 设区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向设区市财政局拨付贴息资金, 设区市财政局及时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相关贷款银行。

二、支持其他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

(一)除上述困难行业企业外, 其他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由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实际情况, 可通过明确名单管理、明确认定标准等多种方式, 制订出台贷款贴息或融资支持政策, 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

(二)对2020年6月30日前新发放的贷款, 行业部门可统筹整合当年部门预算资金, 按不高于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50%予以贷款贴息, 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发改委 工信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闽财金(2020]3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用好用足现有政策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 新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到3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新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因此增加的贴息资金支出全额由省级财政承担。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业务, 纳入省再担保风险范围, 参照闽财金[2019]20号等政策规定, 省财政通过省再担保公司给予代偿补偿。

(三)打好政策“组合拳”, 省扶持创新行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省技改基金、省应急周转资金等各类财政支持企业融资政策, 应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融资。

四、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主动性

(一)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闽机构和地方法人银行业在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加大服务对接力度, 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 通过主动发放专项项目贷款, 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水平, 线上续贷机制, 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 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二)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我省金融机构, 引导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和其他疫情影响严重企业信贷力度。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以优惠利率发放的贷款或贴现, 符合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规定要求的投向和利率的,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将优先予以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

(三)相关监管部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信贷参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考核, 对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 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可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予追责, 并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疫情期间贷款增长和融资成本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业务指标重点考核, 与相关监管手段挂钩结合。

(四)省金融监管局对各金融机构支持我省疫情防控的贷款增长和融资成本等情况进行排名, 排名情况将作为财政性资金存放、金融贡献奖励资金等各类业务评选的重要因素。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机构依法依规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业务风险造成损失的, 对机构及相关人员免予追责, 相关人员有过错的除外。

五、加强落实与资金监管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 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 结合本地区疫情发展态势, 针对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把好支出关口, 全力做好经费保障。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重点支持其申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 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 服从国家统一调配, 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衡有序供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政策有效期内，新发放企业贷款按就高原则，不得重复享受各类贷款贴息政策。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20年2月21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

微企业共渡难关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宁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九条措施》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

宁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九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决策部署，鼓励全市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稳定企业贷款规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普惠口径小微企业信贷余额比2019年同期余额增长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一律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公司和相关县（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资金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优先给予增信担保，免收担保费用。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宁德银保监分局，市国有融资再担保公司等。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0.5个百分点。特别是对参与抗击疫情的企业，加大应急贷款或专项贷款等信贷支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贷款申请、保证贷款额度，利率定价予以优惠，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降50个BP以上。对疫情防控省内重点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以低于其加权平均利率给予票据融资支持，对该类票据申请再贴现开辟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宁德银保监分局。

三、落实税收减免政策。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用。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社局、财政局。

五、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进一步降低政策门槛，扩大受益面，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照企业申请时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6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六、给予稳就业奖励。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工业企业奖补资金支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七、发放“留岗留薪”补助。对用工人员属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且因疫情延迟返岗给予“留岗留薪”的工业企业，根据核定的“留岗留薪”人员数量，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予以补助，所需资金纳入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资金支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八、扶持医疗物资生产。支持企业扩产、转产和新建生产口罩，对2020年2月29日前购置设备安装到位并生产的，按照设备购买金额的60%给予补助，并视产能情况予以叠加奖励。强化生产销售和服务保障，企业在疫情解除前所生产的应急物资统一由市财政出资，市里统一采购调配，在今后本市的应急物资储备时，优先列入政府应急采购名录。要为生产企业应急审批开辟“绿色通道”，主动服务、特事特办，特别是企业扩产、转产所需相关资质的手续由各级各有关部门全程代办，并在企业外调（购）设备、原辅材料物流运输方面提供全程保障，确保相关货物顺利运抵。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九、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疫情防控期间，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的房租予以免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本措施执行期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均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宁德市遵照执行。

宁德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宁财金〔2020〕8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鼓励辖区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请贷款贴息

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的政策，各单位应当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积极申请贷款贴息，全力支持和推动其复工复产、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和强化金融服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申请贷款贴息程序

（一）省属企业向省财政厅申请，市属企业向市财政局申请，其他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申请企业需向财政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书面申请；

2.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复印件）。

（二）各县（市、区）财政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核填报辖区内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 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审核后向财政部申请。

（三）根据审核结果，市财政局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将贴息资金拨付相关企业。

三、严格资金使用的绩效监督管理

各单位要强化资金的绩效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享受贴息支持的企业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各单位要督促银行加强贷款管理，保证贴息贷款专款专用。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将追回财政贴息资金。

四、切实抓好政策贯彻落实

各单位务必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宁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区** | **贷款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贷款额度（万元）** | **贴息期限（日）** | **贴息金额（万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 1.所属地区应写明市、县（市、区）； 2.企业类型，A类为经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B类为经省发改委、工信厅等部门确定的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C类为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 | | | | | | |  |

|  |  |
| --- | ---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 文件 |
| 宁人社〔2020〕19号 |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对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务工人员

实施“留岗留薪”工业企业予以补助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九条措施的通知》（宁政〔2020〕2号）第七条精神，做好对用工原籍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人员“留岗留薪”的工业企业补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税务申报和社保缴费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补助条件

1.企业员工中返回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过年，因疫情防控需要，企业通知延迟来宁返岗的。主要按照各企业摸排登记上报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的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人员名单为依据。

2.企业为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务工人员“留岗留薪”。按照2020年1月—3月（连续3个月）企业参保登记缴费（或缓缴）名单确定。以身份证号码中地区信息通过社保大数据比对，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其中一项社会保险均可作为依据。

3.企业使用员工为我市劳务派遣机构派遣的，应提供企业与劳务派遣机构的委托协议和双方确定的使用派遣员工名册。

三、补助标准

根据企业上报排查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人数，按照企业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核定予以企业一次性补助。

四、补助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报**

企业在复工后10个工作日内，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的企业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对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岗留薪”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表》（见附件）；

（2）经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社区盖章确认的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人员排查名单（纸质和Excel电子版）（名单应含有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过年是否返回湖北、温州以及是否已延迟返岗等信息）。

**（二）受理程序及时间**

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社保大数据比对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报县（市、区）人社局审核，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企业由东侨人社局审核。

**（三）公示和资金拨付**

人社部门在门户网站或公示栏上对一次性稳就业岗位奖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级财政、人社部门按有关程序拨付补助资金。所需资金纳入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资金支出，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支出。

五、其他事项

劳务派遣企业、人事代理企业除在本企业使用员工外，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代理人员都不得列入补助名单。

附件：对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

岗留薪”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表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对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岗留薪”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地 |  |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企业编码，  请选择其中一种打**√**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 实行“留岗留薪”员工数（人） |  | 申请补助总金额（元）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初审意见 | 经核实，实行“留岗留薪”员工人数为 人，补助金额 元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人社部门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表壹式贰份，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 | |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  |  |
| --- | ---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商务局 | 文件 |
| 宁人社〔2020〕20号 |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工信局 宁德市商务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财政局、经发局、商务局：

根据《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6号）和《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九条措施的通知》（宁政〔2020〕2号）文件精神，对我市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在宁德市范围内，2020年春节期间，即2020年1月24日至2月2日（除夕至正月初九）10天假期，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其中，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企业及其产业链配套企业，包括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毒水等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类企业包括大型超市、农贸产品（肉、菜、水产品）批发市场以及与上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城市配送企业等。

二、奖补条件

1.企业应在我市登记注册、税务申报和社保缴费。

2.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企业及其产业链配套企业由工信部门认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类企业由商务部门认定。

3.企业在岗职工人数按核定假期期间现场一线工人和管理人员实际上班人数、天数计算，由人社部门认定。

三、补贴标准

1.春节法定假期加班生产按在职工人数和天数、我市职工日平均工资（按2018年我市日社平工资280元）3倍予以补助（春节法定假期为：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

2.其他休息日加班生产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我市职工日平均工资（按2018年我市日社平工资280元）2倍予以补助（除夕、初四到初九属于其他假期）。

3.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单家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补贴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报**

申请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报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的企业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申请，提交《宁德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审核表》（一式两份，见附件）和假期期间企业通过考勤系统核定人数、天数的员工花名册。

**（二）受理程序及时间**

1.由工信部门认定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名单、商务部门认定提供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的名单，于2月15日前报同级人社部门。

2.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受理后，根据企业实际上班人数，并参考失业保险参保情况，提出初审意见，报县（市、区）人社局审核。

**（三）公示和资金拨付**

人社部门在门户网站或公示栏上对一次性稳就业岗位奖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级财政、人社部门于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拨付。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省级专项奖补资金支出。

五、资金用途

奖补资金可用于企业防控疫情、职工缴交社保、发放职工福利、提高工资待遇等。

附件：宁德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一次性

稳就业奖补审核表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商务局

2020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宁德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审核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奖补对象 | □生产企业 □商贸配送企业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 工商注册地 |  | 通讯地址 |  | |
| 经办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 企业用工人数 |  | 申请用工补贴（元） | |  |
| 本企业谨此声明以上所有信息及所附资料均属真实。如提供虚假信息，后果由本企业承担。    年 月 日（章） | | | | |
| 审 核 意 见 | | | | |
| 工信或商务  部门意见 | 经初审，该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时间为 天，其中法定假期加班生产 天，其他休息日加班生产 天。  年 月 日  （公 章） | |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 经初审，该企业春节期间稳定用工人员 名，应享受补贴 元。    年 月 日  （公 章） | | | |
| 人社部门  意见 | 年 月 日  （公 章） | |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全市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和有序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工作导则》（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防〔2020〕15号），现就做好我市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和有序推动重点复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原则，以县域为单元，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疫情防控策略，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工作。确保全市2月20日前复工重点项目135个以上，复工率达到60%以上，2月底前复工重点项目200个以上，复工率达到90%以上，争取实现全部复工。

1. 分级类型

# 根据我省公布截至2月16日24时的新冠肺炎疫情四类区域分布情况和我市实际情况，将各县（市、区）、东侨开发区划分为三种类型。

# 1、加速推进型。屏南、寿宁、柘荣等三个目前尚未发现确诊病例、被省里划分为无疫情区的县域，要加快组织重点项目员工返岗，加强员工个人防护和施工现场、食堂宿舍等消杀工作，对进出无疫情区人员实行单向体温监测，从无疫情区“点对点”前往其他区域务工人员实行监督性医学观察，促进项目尽快复工。确保2月20日前重点项目复工率达到80%，2月底前全面复工。

**2、重点推进型。**目前无聚集性感染且确诊病例4人以下，以输入性病例为主，防控措施保障比较到位，重大产业项目聚集度较高的蕉城、东侨、福安、福鼎、霞浦等五个县域，当地政府要指导项目单位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优先保障重点项目防控物资需求，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和有重要时间节点项目尽快复工。确保2月20日前重点项目复工率要达到70%，2月底前达到90%，力争全面复工。**市本级重点项目参照本类型执行。**

**3、提速推进型。**对被划分为一般疫情区的古田、周宁两个县域，当地政府要实施“严防扩散、阻断输出（入）”的防控策略，坚决切断病例输入输出，实施施工区域封闭式管理，督促重点项目业主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加强员工健康管理。优先保障重点项目防控物资需求，优先安排省内或疫情轻微地区员工复工，优先推动保障国计民生相关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复工复产。确保2月底前达到80%，力争达到90%。

在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复工的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和有重要时间节点要求的项目尽快实现复工，尤其要推动已复工的时代二、三期，新能源三期、时代一汽、鼎盛钢铁、衢州至宁德铁路宁德段、沙埕湾跨海通道、霞浦核电、周宁抽蓄、宁德师范学院医学院、宁德第一中学新校区等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实现全员到岗、全面复工；督促还未复工的邦普新材料产业园、青美三元正极、周宁、柘荣不锈钢产业园系列项目、宁古高速主线、漳湾片区道路工程、宁德市“四大馆”等重大产业项目和献礼项目抓紧员工返岗和物资储备，确保2月20日前部分复工，2月底前全面复工。

三、有关要求

**1、落实激励奖惩措施。**对1-2月份市重点项目开复工成效较好的前3名县（市、区），在全市一季度抓项目投资考评奖励中加分20%，并大幅提高一季度抓项目投资考评的前期工作经费奖励。对开复工成效较差的给予相应扣分。

2、**加大督查通报力度。**成立宁德市重点项目复工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全市在建重点项目复工工作专项督查，强化政策措施落地、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的督查，每天通报各地重点项目复工情况，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先进经验，通报一批不作为、慢作为的反面典型，推动全市重点项目有序建设。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7日

|  |  |
| --- | ---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 文件 |
| 宁人社〔2020〕23号 |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

用工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财政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和省人社厅等6部门《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3号）精神，着力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提供用工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我市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给予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一）奖补对象**

为对经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定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的人力资源机构、用工调剂平台。

**（二）补贴标准**

各类合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机构）、用工调剂平台（包括有暂时歇业员工的各类企业、能够组织闲散劳动力的乡镇街道、社区村基层服务平台）为企业引进急需生产人员，按为企业引进劳动力人数和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相关机构、平台引工服务奖补。引进劳动力应确保在企业工作满3个月以上。

**(三）申请和审核**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调剂平台在招聘和引进劳动力工作满3个月后，按属地原则，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的企业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为我市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招聘和引进劳动力用工服务奖补申报表》（附件1）；

（2）经企业盖章确认的2020年1月全体职工工资发放表（新投产新设立企业可不提交）和招聘、引进劳动力的3个月工资发放表、考勤记录等。

2.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调剂平台的招聘劳动力名册和相关凭证比对审核。比对该企业2020年1月企业失业保险参保登记职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不与招聘和引进的劳动力重复；审核招聘和引进劳动力的3个月工资发放表、考勤记录并现场核验。人力资源机构、用工调剂平台引工服务奖补，申报的招聘和引进劳动力不重复。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县（市、区）人社局审核，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企业由东侨人社局审核。

3.人社部门在门户网站或公示栏上对用工服务奖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级财政、人社部门按有关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二、对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生活补助

**（一）奖补对象**

列入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坚持在上述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

**（二）补贴标准**

对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30天。

**（三）申请和审核**

1.职工生活补贴由企业代为申请。企业按属地原则，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的企业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为我市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职工生活补贴申报表》（附件2）；

（2）经企业盖章确认的申请当月全体职工工资发放表、考勤记录等。

2.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企业的劳动力名册和相关凭证比对审核。比对该企业申请当月企业失业保险参保登记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表、考勤记录并现场核验。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县（市、区）人社局审核，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企业由东侨人社局审核。

3.人社部门在门户网站或公示栏上对生活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级财政、人社部门按有关程序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

三、其他事项

1.为我市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单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用工调剂平台）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补助所需资金从各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3.本通知执行期暂定为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企业新增招聘人员应在本通知执行期内到岗就业。

附件：1.《为我市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招聘和引进劳

动力用工服务奖补申报表》

2.《为我市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职工生活补贴

申报表》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为我市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用工服务奖补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企业类型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用工调剂平台 | | |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银行账号 | |  | |
| “引进劳动力用工服务奖补”申请情况（补助标准2000元/人） | | | | | | | | |
| 人力资源服务新招聘劳动力人数（人） |  | | 引进企业名称 |  | | 奖励金额（元） | |  |
| 用工调剂平台新招聘劳动力人数（人） |  | | 引进企业名称 |  | | 奖励金额（元） | |  |
|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市、区）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 | 经核实，引进新增劳动力 人，按补助标准2000元/人，应发放补助金额 元。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  人社局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2份，县（市、区）公共就业机构、人社局各留存1份。

附件2

为我市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

职工生活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银行账号 | |  | |
| 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人） |  | | 工作天数 |  | | 奖励金额（元） | |  |
|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工信部门意见 | | 该企业属于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 | 经核实，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 人，按补助标准100元/人，应发放补助金额 元。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  人社局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2份，县（市、区）公共就业机构、人社局各留存1份。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  |  |
| --- | ---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 文件 |
| 宁人社〔2020〕24号 |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

用工服务奖补有关事项的通知

蕉城区、福安市人社局、财政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财政局：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状肺炎疫情服务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用工八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20〕9号）文件精神，鼓励引导外地劳动力到宁德就业、本地劳动力和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现将服务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返乡就业补贴

**（一）奖补对象**

对2020年2月1日起新增返乡人员在我市龙头企业稳定就业满6个月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个人返乡就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

每满6个月按照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1年，补贴金额每人1200元。补贴由龙头企业“先垫后补”。

**（三）申请和审核**

1.返乡就业补贴由企业代为申请。龙头企业确认返乡人员在企业就业满6个月后，按属地原则，向蕉城区、福安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的企业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返乡就业奖补申报表》（附件1）；

（2）经企业盖章确认的6个月工资发放表。

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企业提供的相关凭证比对审核。比对返乡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情况和工资发放表，确认是否属返乡就业人员。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当地人社局审核，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企业由东侨人社局审核。

3.人社部门在门户网站或公示栏上对返乡就业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级财政、人社部门按有关程序拨付补助资金。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在地财政预算安排。

二、阶段性提高企业用工服务奖补标准

**（一）奖补对象**

为我市龙头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机构）。

**（二）补贴标准**

各类合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龙头企业引进各类人才、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在我市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确认），按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每人1500元、普通工1000元标准和人数予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

**(三）申请和审核**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劳动力工作满3个月后，按属地原则，向龙头企业所在地蕉城区、福安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的企业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为我市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引进劳动力用工服务奖补申报表》（附件2）；

（2）经企业盖章确认的2020年1月全体职工工资发放表和招聘、引进劳动力的3个月工资发放表、考勤记录等。

2.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招聘劳动力名册和相关凭证比对审核。比对该企业2020年1月企业失业保险参保登记职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不与招聘和引进的劳动力重复；审核招聘和引进劳动力的3个月工资发放表、考勤记录并现场核验。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当地人社局审核，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企业由东侨人社局审核。

3.人社部门在门户网站或公示栏上对用工服务奖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级财政、人社部门按有关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4.单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补资金30万元以内由企业所在地就业补助资金支付，超出部门由企业所在地财政预算安排。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执行期按照宁政办〔2020〕9号文件有关规定。蕉城区、福安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按本通知细化经办流程，加大宣传力度，让企业知道“向谁申请、到哪办理、怎么获取”。

附件：1.《返乡就业奖补申报表》

2.《为我市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引进劳动力用工

服务奖补申报表》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返乡就业奖补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龙头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返乡就业奖补”申请情况（每满6个月按照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一年，补贴金额每人1200元）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入职时间 | 补贴金额（元） | | 本人银行卡号 | | 开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县（市、区）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 | | 经核实，该企业返乡就业 人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应发放补贴金额 元。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区  人社局意见 |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2份，县（市、区）公共就业机构、人社局各留存1份。

附件2

为我市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引进劳动力

用工服务奖补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银行账号 | |  | |
| 龙头企业名称 |  | | | | | | | |
| “引进劳动力用工服务奖补”申请情况 | | | | | | | | |
| 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人数（人） |  | | 补助标准 | 1500元 | | 奖励金额（元） | |  |
| 普通工人数（人） |  | | 补助标准 | 1000 | | 奖励金额（元） | |  |
|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市、区）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 | 经核实，引进新增劳动力 人，其中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 ，普通工 ，应发放奖励金额 元。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  人社局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2份，县（市、区）公共就业机构、人社局各留存1份。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立

重点项目复工工作服务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项目复工视频会议精神，在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前提下，抓好全市222个已开工重点项目有序复工（详见附表），确保2月底实现复工率90%以上，力争全部复工，为促进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奠定良好基础，经研究，决定成立工业项目、交通能源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服务业与其他项目等四个重点项目复工工作服务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服务小组组织架构

（一）工业项目服务小组

牵头领导：程伟斌

牵头科室：工业科、投资科、重点项目管理科、项目开发中心、项目评审中心

1. 基础设施项目服务小组

牵头领导：许春林

牵头科室：铁路建设管理科、交通能源科、铁路建设开发中心

（三）社会事业项目服务小组

牵头领导：郭少华

牵头科室：社会发展科、重点项目管理科

1. 服务业与其他项目服务小组

牵头领导：王岳琪

牵头科室：服务业发展科、农村经济科、对外经济和项目推进科

1. 服务小组工作职责

**1.指导帮助复工项目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导项目业主严格按照省里11个“一律”、21条措施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导则》《建筑业企业员工健康防护手册》等精神，压紧压实项目业主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员工健康管理、场所定时消杀、分时分散用餐等防护措施，协调解决防护物资紧缺等实际问题，推进项目有序复工。

**2.精准施策解决复工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及时收集和整理项目复工过程中遇到的招工用工、原材料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具体问题，因地因时因企施策，点对点协调解决，不断扩大项目复工面。

**3.督促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稳经济稳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

**4.推进重点领域重要项目加快建设。**各服务小组要重点跟踪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和有时间节点要求的项目以及年度投资较大的项目尽快实现复工，尤其要推动已复工的时代二、三期，新能源三、四期、鼎盛钢铁、衢宁铁路宁德段、沙埕湾跨海通道、霞浦核电、医学院、宁德一中新校区等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实现全员到岗、全面复工；督促还未复工的周宁、柘荣不锈钢产业园系列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和献礼项目抓紧员工返岗和物资储备，确保2月底前全面复工。

三、相关工作要求

**1.提升思想认识。**正确处理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的辩证统一关系，解决好工作中的“两难”甚至“多难”问题，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和项目复工工作。

**2.加强组织领导。**每个服务小组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服务小组要加强横向沟通和纵向联系，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县级也要建立相应机制。

**3,强化督促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分解任务、细化举措，确保疫情防控和项目复工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让各级层层填表、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附表：1、宁德市2020年在建重点项目复工情况表

2、献礼撤地设市20周年竣工重点项目一览表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

|  |  |
| --- | ---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 文件 |
| 宁人社〔2020〕25号 |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关于对企业自主开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进行经费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用工八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20〕9号）第四条精神，做好我市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条件

（一）企业自主开发互联网线上平台或手机APP软件(以下简称“平台”)，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组织员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二）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

1.注册信息。员工需在平台上实名制注册并完善个人相关信息。

2.学习档案。平台要为员工建立学习档案，包括个人学习签到、学习课程、学习时长、答题测试等情况。

3.考核标准。平台可以按学习时长、规定课程、线上答题等形式自主设置考核标准，确定员工是否符合结业要求。

4.数据管理。平台要实现员工学习数据的统计汇总功能，能够动态掌握员工的学习进度和学习完成情况，做到员工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社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的企业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互联网线上平台名称、网址或手机APP名称，平台建设情况、课程设置、拟培训人数、员工在线学习人数、结业人数等情况）；

2.《企业自主开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奖补审核表》(详见附件)；

3.证明材料（包括平台员工学习界面、学习档案、数据管理等截屏材料、学习结业人员名单，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材料审核**

各县（市、区）人社局在收到企业提交材料后，要登陆平台进行核实，主要审核平台是否达到补助条件。

**（三）公示和资金拨付**

人社部门在门户网站或公示栏上对企业自主开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经费补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地财政、人社部门按有关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附件：企业自主开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补助经费申请表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

附件

企业自主开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补助经费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补助金额 | 2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工商注册地 |  | 通讯地址 |  |
| 经办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平台名称及网址 | (若只幵发APP不填写网址) | | |
| 主要课程名称 |  | | |
| 截止申请日期  已学习人数 |  | 截止申请日期已结业人数 |  |
| 本企业谨此声明以上所有信息及所附资料均属真实。如提供虚假信息，后果由本企业承担。    年 月 日（章） | | | |
| 人社部门  意见 |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公 章） | | |

此表一式两份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教育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
|  |  |
|  | 文件jian件件 |

宁人社〔2020〕27号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教育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

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经济发展局、教育局、财政局、社会事务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做好“六稳”工作、省人社厅等6部门《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状肺炎疫情服务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用工八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20〕9号），为有序推进企业及项目复工复产工作，解决企业复产的用工问题，现就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1.广泛推送招聘招工信息。**各地组建企业用工服务队，人社部门设立服务专员，精准推送企业用工信息；各乡镇、社区、村建立用工服务小分队，结合上门走访疫情宣传，摸清辖区劳动力求职需求，将企业用工信息送上门；依托“互联网+就业”线上服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方式，线上发布我市企业招工信息，为企业开展招聘求职对接服务；指导企业通过“福建省企业用工服务专栏”发布用工信息，广泛推送我市各类企业招工信息，积极引导省内外劳动者到我市就业。

**2.加强劳务用工有效对接。**切实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 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对具备外出务工条件、可成规模输送到我市用工地，并在行前14天内及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可由用工地和输出地联合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直达企业的专门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密切推进区域劳务协作，引导区域外劳动者赴我市就业。

**3.鼓励优先聘用本地劳务人员。**对省内未发生疫情村庄（社区）的劳务人员、在外省务工的本市劳务人员、在宁过年的省外劳务人员，支持优先聘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引进各类人才、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在我市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确认)，按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每人1500元，普通工1000元标准予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其他工业企业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4.拓展购买用工服务。**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阶段性用工服务。鼓励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社会力量，通过本地挖掘、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方式，向各类生产企业提供劳动力资源。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

**5.着力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提供用工服务。**为经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企业之间调剂用工）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最高提到每人2000元。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30天。

二、支持企业稳岗稳工

**6.延长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政策期限。**对春节当月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采取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重点工业企业，按照当月在岗职工数，以200元/人的标准，每月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

**7.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调整为不高于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5.5%的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调整为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2020年继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支持企业灵活用工

**8.鼓励企业协商解决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积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远程办公。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对不愿复工的职工，指导企业主动劝导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9.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其与职工民主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10.开展职业院校实习实训。**鼓励技工院校学生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参加实习实训，引导技工院校与相关企业协商，安排专业对口的学生开展实习。已在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和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在岗实习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由学校与实习单位商定可继续参加顶岗实习，有关情况分别报教育、人社部门备案。在原有实习补贴的基础上，给予实习学生每人100元/月的补贴，纳入实习补贴范围。

**11.探索简易岗前技能培训。**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线上或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20个课时/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因生产急需新录用的人员，按每人200元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简易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以缴纳一个月的失业保险费作为认定条件。简易岗前技能培训，可不集中培训，采取职工自学或由企业结合生产岗位灵活实施，进一步优化培训考核办法。所需资金从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出。

**12.大力实施线上培训。**鼓励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60%）纳入线上培训，实训部分通过线下培训完成。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各地要着力提升政策措施的精准度，提升政策措施的有效性，提升各类企业享受政策措施的获得感，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稳岗并重，切实按照科学防控前提下有序复工的要求加强指导，各类企业要落实落细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返岗信息登记、疫情知识普及、班车错峰接送、员工分散用餐、体温监测等具体应对措施，确保复工稳岗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教育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2月12日翻印

抄送：。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

宁财资〔2020〕3号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九条措施的通知》（宁政〔2020〕2号）精神，做好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房租减免工作

（一）对承租市级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不含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免收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两个月租金,减免租期原则上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承租户为个体工商户的，可参照执行。

（二）市直单位（含所属企业，下同）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研究制定房租减免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减免工作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

（三）承租企业需减免租金的，应于2020年5月31日前向市直单位提出申请，市直单位应与承租户签订减免租金协议，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市直主管部门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本部门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租金减免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二、做好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工作

（一）简化配置程序。疫情防控期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紧急配置救治器械、医药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资产，可简化资产配置审批程序，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快速高效配置。

（二）统筹调配使用。疫情防控期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捐赠疫情防控资产，按照审批权限需报市财政局审批的，可按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待疫情结束后统一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完善内部管理。市直主管部门要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疫情防控资产登记台账，完善疫情防控资产的验收、保管、领用、报损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流向可查，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加强资产管理部门与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对接，按规定入账。

　　（四）规范资产处置。疫情结束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疫情防控资产，提出统筹调剂使用、公开拍卖、捐赠、报废或报损等处置方案，按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审批或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

市直单位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压实主体责任，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和防控资产保障工作。要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出现借机随意扩大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严禁“搭便车”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资产，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市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和防控资产管理的督导检查，杜绝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诿扯皮，对于违规违纪违法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宁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5日

关于加快推进项目开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有关企业项目复工复产会议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项目复工开工，确保完成全年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抓好项目开复工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继续咬紧牙关，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坚持十个“不放松”、落实“十二个”加强，着力在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上下功夫，压实压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项目所在地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指导并协助开复工项目做好工地消杀、防控、排查、隔离等工作。各项目责任单位和施工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建立员工健康档案，配备体温枪、消毒液、医用口罩等物资，建立临时隔离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针对项目推进特点，制定施工场所疫情应急措施，严格做好工地食堂卫生防疫管理工作。项目单位完成防控方案和措施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自行开复工。

二、有力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开复工

**一是加快推进已复工项目建设。**各地要在指导项目业主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重点推动已复工的时代二、三期，新能源三、四期、时代一汽、邦普新材料产业园、鼎盛钢铁、衢宁铁路宁德段、沙埕湾跨海通道、霞浦核电、周宁抽蓄、医学院、宁德一中新校区等产业项目和重要时间节点项目加快建设，铺开工作面，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上足机械设备，争取实现更多实物投资量，尽量弥补1-2月投资缺口。**二是分级分类促进未复工项目尽早复工。**根据“抓重点、保龙头、带全市”的复工思路，实行“一县一策”“一项目一策”精准服务，点对点协调解决项目复工过程中遇到的招工用工、员工住宿、原材料供应等具体困难，推动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社会事业项目优先复工。确保2月底前再复工20个以上，复工率90%以上，力争3月初全部复工。**三是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充分发挥“五个一批”项目机制作用，加强“五个一批”在库项目梳理，各地各部门要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签约项目开工转化率，促进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确保3月底做好一季度集中开竣工活动，力争一季度开工36个重点项目。

三、积极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储备

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国家即将出台扩大专项债规模与领域、增加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开行加大对福建补短板项目融资资金等有利契机，按照专项资金申报范围，重点围绕产业能力提升、重大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急需社会民生、脱贫攻坚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谋划对接一批重大项目，抓紧成立项目专班，指定专人专职负责，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做足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的相关准备，并积极做好与省上对口单位的沟通对接，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着力缓解项目建设资金紧张问题。

四、强化项目复开工建设要素保障

**一是便捷审批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凡可通过线上受理的事项不得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二是落实相关保障。**市直要素保障部门要靠前服务、特事特办，积极做好与省上对口部门的对接争取，在用地用林用海审批、安征迁、人员返工、开工手续办理、资金保障上采取灵活措施，推进项目开复工后加快建设，切实形成有效投资。

五、加强项目开复工督促协调

**一是**落实重点项目首席责任人制度，要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督促指导，有效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中梗阻”问题，全力助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各地要坚持定期召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防疫期间可召开远程电视电话会，认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深入查找问题、剖析原因，及时研究制定措施，切实疏通堵点、解决难点，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6日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宁德市财政局**

宁工信投资〔2020〕11号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宁德市口罩生产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东侨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5号）《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关于鼓励医用物资扩大产能的紧急通知》（闽物资保障发〔2020〕5号）以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九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20〕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2020年宁德市口罩生产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0年2月5日至2月29日(含)前，扩产、转产和新建生产口罩购置设备安装到位并生产，且纳入市医疗物资保障组统一调配计划的企业。

二、补助标准

按照口罩生产设备投资定额的60%给予补助。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定的金额为准。

三、申报条件

2020年2月29日前购置设备安装到位并生产; 3月5日（含）前产品产量须达到设计产能的60%（含）以上;产品经检验合格。

四、申报材料

（1）2020年宁德市口罩生产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和企业口罩生产线信息表（附件2）;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4）设备购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及相应付款凭证；

（5）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

（6）购置设备安装到位并生产的日期以及3月5日前产品产量达到产能的60%（含）以上证明材料；

（7）纳入市医疗物资保障组统一调配证明。

纸质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4份（市工信局3份、市财政局1份，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

1.项目申报企业须申请纳入市医疗物资保障组统一调配。

2.由项目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导企业申报，审查项目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并提出初审意见后于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联文上报市工信局和财政局。

3.由项目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开展项目现场核查工作，如实填写《2020年宁德市口罩生产设备补助项目核查情况表》（附件3），于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上报《核查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和2月29日的现场核查影像资料（光盘）。

4.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召开专家评审会，并经第三方审计后，进行公示和资金下达。

六、其他事项

（一）上述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及县（市、区）推荐文件汇总上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企业要如实申报，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有效产能，保障全市应急物资调配需要。若企业虚假申报，或未发挥有效产能的，将收回补助资金。

（三）企业申报项目需细分生产线类型，同一生产线项目不重复享受国家有关部门或省、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配套支持的项目和省、市文件有规定的项目除外）。

（四）各初审推荐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监督和验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严格把关。

（五）项目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30%、县级财政承担70%。

（六）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科 电话：2822813

节能科 电话：2870165

附件：1.2020年宁德市口罩生产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2.企业口罩生产线信息表

3.2020年宁德市口罩生产设备补助项目核查情况表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8日

附件1：

2020年宁德市口罩生产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工商注册地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 项目总投资 | 口罩生产设备投资额 万元 | | |
| 项目建设期 | 至 | | |
|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号 |  | | |
|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企业口罩生产线信息表

企业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口罩类型 | 建设内容及生产线参数 | 设计产能  （万个） | 产量  （万个） | 设备型号 | 价格  （万元） |
| 生产线1 |  |  |  |  |  |  |
| 生产线2 |  |  |  |  |  |  |
| 生产线3 |  |  |  |  |  |  |

附件3：

2020年宁德市口罩生产设备补助项目核查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现场核查情况记录 | |
|  | |
| 现场核查综合意见 | |
|  | |
| 现场核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8日印发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东侨经发局、本委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结合我委实际，研究制定《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9日

市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

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若干措施

一、科学调配重要物资

**1.抓好口罩生产调拨。**加快推进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对接政策支持，抓好我市口罩生产、扩能、调拨工作，严格执行口罩生产调度调拨日报告制度，向口罩生产企业全面派驻驻厂协调员，帮助协调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重点企业实现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工业科、有关县（市、区）发改局）

**2.密切监测市场供需动态。**每日采价时，询问各大监测点（包括市场、超市、肉蛋菜供应商）市场供需情况，是否存在缺货现象，是否存在运输方面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总反映。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肆意乱涨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现象，主动向有关部门汇总。（责任单位：价格监测中心、各县（市、区）发改局）

二、加快科技研发攻关

**3.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方法支撑疫情防控工作。**为非涉密疫情防控数据的汇聚、共享、交换提供平台支撑，同时可根据具体需求提供主题库建设、接口开发等服务，为i宁德的“宁德防控”、“口罩预约”等相关应用提供技术及硬件环境支持。（责任单位：信息中心）

三、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

**4.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分级分类推进未复工项目尽早复工。根据"抓重点、保龙头、带全市"的复工思路,实行“一县一策”“一项目一策”精准服务,发挥重点项目服务小组和工作专班作用,点对点协调解决项目复工过程中遇到的招工用工、员工住宿、防控物资等具体困难,推动省重点项目、产业链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社会事业项目优先复工。重点指导中风险的古田县大甲、凤都等疫情低风险乡镇重点项目优先复工,力争3月初全部复工。（责任单位：重点科、各县（市、区）发改局）

**5.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一是协助办理车辆、人员通行证。二是协调相关县市区畅通物流、人流堵点，保障重点项目人员与车辆通行。三是协调相关县市区恢复原材料生产企业，保障重点项目所用原材料供应得上，满足项目复工建设需要。四是落实重点项目首席责任人制度，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督促指导，坚持定期召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防疫期间可召开远程电视电话会，认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深入查找问题、剖析原因，及时研究制定措施，有效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中梗阻”问题，切实疏通堵点、解决难点，全力助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责任单位：重点科、铁办、各县（市、区）发改局）

**6.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一是成立重点项目复工工作服务小组，指导帮助工业产业链重大项目做好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尽快实现复工。二是加快推进开复工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时代二、三期，鼎盛钢铁、衢宁铁路宁德段、沙埕湾跨海通道、霞浦核电等已复工和新能源车里湾基地、正威新材料等新开工的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全面铺开施工作业面，争取实现更多实物投资量。三是加快开工一批重大项目。充分发挥“五个一批”项目机制作用，加强“五个一批”在库项目梳理，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签约项目开工转化率，促进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一、二季度确保开工200个以上。做好一季度集中开竣工活动，力争再开工一批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工业科、重点科、各县（市、区）发改局）

**7.加强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抢抓机遇谋划对接重大项目。督促各地各部门围绕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开行融资资金申报条件，以及产业提升、重大基础设施、脱贫攻坚建设等领域，谋划对接一批符合投向的重大项目，成立工作专班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争取

更多项目获得上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投资科、各县（市、区）发改局、）

**8.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持我市积极开展疫情防控药物、用品科研攻关的生物医药企业创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增强企业创新研发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工业科、有关县（市、区）发改局）

四、切实保障基本民生

**9.落实“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主副食品供应。**一是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与供需情况，每日行情发在省、市发改委网站上，每周三的价比多家在周四的《闽东日报》第3版、宁德电视台资讯栏目和省、市发改委网站发布，引导市场理性消费；发现价格变动异常的食品，主动询问价格变动原因，若发现供需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适时启动平价商店，对一些基本食品进行平价销售，稳定市场价格，减轻群众生活压力，确保市民能够买到价格相对稳定、实惠的生活必需品。二是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猪肉保供稳价工作安排，继续做好冻猪肉储备和投放工作，密切关注市场供求变化，动态调整投放数量，及时补充冻猪肉储备量，随时满足居民餐桌肉食品供应。三是全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增加应急大米储备，各地结合实际，在现有地方储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稻谷储备适量加工为大米储备，以增加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增强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加工能力不足的县要主动与加工能力剩余的县对口衔接。确保全市日总加工能力达到1000吨以上，以进一步提高粮油应急保障能力。组织和引导企业从省外采购粮食，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引粮入宁企业实际运抵我市境内的粮食数量给予一定的运费补贴。（责任单位：价格监测中心、商价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各县（市、区）发改局）

**10.启动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高度重视有关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工作，及时启动联动机制，根据当月相关指数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补贴幅度，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发放补贴，不要因发放问题而影响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责任单位：价格监测中心、各县（市、区）发改局）

五、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11.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一是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联系机制，梳理已签约的项目，特别是投资额亿元以上的项目及外资项目, 重点推进屏南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咖啡系列项目、霞浦伟圣幻想城、福鼎川德化学品资源回收利用环保项目、东侨兴安化妆品华南区销售总部项目、林虾立体工厂化智能水产养殖及加工产业园等项目, 及时跟踪、收集、汇总项目推进中的问题,推动已签约项目履约落地、开工建设。二是紧紧把握我市列入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契机,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支持外商投资金融业等新开放领域，完善“引银入宁”奖励政策，吸引更多区外金融机构来宁设立分支机构, 做强做大金融产业规模。（责任单位：外经科、各县（市、区）发改局）

**12.继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牵头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按照《宁德市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部署，持续聚焦审批服务、市场公平、法治保障、社会服务、政商关系等企业关切，加快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促进营商环境全面好转优化，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二是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信贷、税费、运输及稳企稳岗等方面政策扶持。三是强化“店小二”服务精神，“打开门”“俯下身”“心贴心”地倾听企业需求，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责任单位：法规科、各县（市、区）发改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宁德市口罩生产设备补助专项资金

申报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东侨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了充分发挥口罩生产企业积极性，保障全市应急物资调配需要，根据我市口罩生产实际情况，在《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宁德市口罩生产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宁工信投资〔2020〕11号）的基础上，现就补助专项资金的申报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延长产品产量达到产能60%的时限**

将3月5日（含）前产品产量须达到设计产能的60%（含）以上的时限延长至3月15日（含）前。在稳定生产状态下，每分钟实际产能须达到口罩生产设备每分钟设计产能60%（含）以上。由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二、纳入市医疗物资保障组统一调配证明相关事宜**

企业提交申报材料时，无需提供纳入市医疗物资保障组统一调配证明。在项目申报完成后，由市工信局向市医疗物资保障组征询意见，统一提供相关证明。

**三、延长申报截止时间**

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及县（市、区）推荐文件汇总上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1、2020年3月1日至3月10日(含)前，扩产、转产和新建生产口罩购置设备安装到位并生产的企业，所属县（市、区）可视情给予一定的补助。

2、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闽工信函计财〔2020〕97号）文件精神，除已细化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外，与工信部门履职相关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达产等经费支出，可优先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专项资金、县级专项资金和结转结余资金调剂安排解决。

特此通知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0日